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870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318 号 4 幢 401 室

电话：0512-65156067　　电话：021-52996328

传真：　　传真：021-52990807

根据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DR2023-G-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 2024-2025 年度市区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控制平台运维

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项目服务周期：暂定 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沈涛

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564583.34 元）。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养护、开挖、绿化恢复、运输、节假日加班工资、办公设备、通讯、安装、调试、维修、更换、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根据市财政相关要求支付服务款项

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付货款；如乙方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按甲方支付流程支付。在合同签订后，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

（1）进度款支付

养护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每月工程量清单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养护费用支付的依据。

实际支付养护费=日常养护费用合同额-日常考核扣款-相应罚款

日常考核扣款＝应支付养护费×（1-养护考核评分/100）

注：服务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道路开挖、绿化恢复、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节假日加班工资、办公设备、通讯、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请款手续不完备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付款时，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还应提供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及合同复印件。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1）增值税发票。

（2）支付申请书

（3）合同

2.付款方式：按财政相关支付政策执行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三、质量与验收：

由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四、甲方职责：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区域的工程设备系统竣工图、设备管理所需的资料和附件等。

4、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5、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如有旧养护单位）。

6、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食物中毒、被盗等安全事故对采购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5、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6、乙方对设备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物料、辅料等提供使用计划，报采购方认可后实用实结。其中对所采购备品备件、物料、辅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7、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定期向采购方报告。

8、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9、合同终止：乙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管养服务，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收到书面函件后 5 天须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如未在 5 天日回复或仍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管养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投标时的约定办理退场手续。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公司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工具，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2、人员配置问题：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实际管理过程中，必须现场长驻办公，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者调整人员，如果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随意调动，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考核扣款。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1 次，否则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

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1. 合同内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转让

2. 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八、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至上传系统备案。

2、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源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12月 29日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市区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控制平台运维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59-99 标准）、《电气安全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养护作业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养护作业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沈涛

2、作业单位专职安全员：钱鑫

3、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控制中心

二、本项目作业单位养护作业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专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养护期间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作业单位全面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养护作业场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4、作业单位在进行进场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养护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养护作业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养护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养护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作业，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养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建设单位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机械操作人员、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养护项目进场前向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备案。对在养护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作业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作业。申报方案中应当包括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包括工人安全措施、作业机械安全措施、用电安全措施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专职安全员的作用等。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实施。

11、所有的养护作业需报检测设备，经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养护作业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用电设施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业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3、养护作业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4、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5、养护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或居民闹区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6、作业单位如有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业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项目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建设单位备案。

17、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①设施状态安全检查要点：设施结构安全；私自乱接用电器和乱拉电线现象；电气设备绝缘情况；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支架的接地情况；电气设备、照明装置移装或拆除后，不准留有可能带电的线路等。

②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

18、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本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作业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

10、养护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要检查作业单位安全教育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施工人员不得进驻施工现场。

11、养护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2、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施工动态，如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四、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作业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属严重违规，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养护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

2、风险较大养护作业现场无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

3、养护作业现场违反用电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4、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100-200 元。

5、养护作业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6、使用不合格设备，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7、未按规定张贴悬挂安全标志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200 元。

8、违反文明施工要求，作业环境差，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

9、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

10、罚则内容和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养护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苏州市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如作业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养护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在养护费结算中扣除。

4、作业单位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照明设施运行安全事故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由作业单位对该事故负全部责任；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作业单位的双方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为建设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2024-2025 年度市区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控制平台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4-2025 年度市区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控制平台运维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责任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 12月 29 日